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方式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外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而另一項乃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1,339,739股。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江木賢先生及張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將要求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身亦為股東）於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有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附錄三。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556,698,697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55,669,869股股份。

二、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三、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僅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四、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於本月及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0.790	0.445	*	*
二零零九年五月	1.000	0.650	0.016	0.010
二零零九年六月	0.930	0.700	0.010	0.010
二零零九年七月	1.260	0.730	0.010 [#]	0.010 [#]
二零零九年八月	1.280	1.01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1.510	1.130	—	—
二零零九年十月	1.500	1.180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350	1.00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400	1.2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1.480	1.23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	1.280	1.1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	1.350	1.17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20	1.240	—	—

* 沒有成交

[#]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

五、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舜而女士（「莊女士」）實益擁有358,296,374股股份（附註），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36%。

倘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莊女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1%。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至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附註：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358,296,374股股份，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

六、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

江木賢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數之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江先生享有每月90,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江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當中沒有任何酬金是被任何服務合約所訂明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 張健先生（「張先生」）

張健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榮譽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享有每年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來釐定，當中沒有任何酬金是被任何服務合約所訂明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江先生及張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透過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上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i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